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代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耀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同意公司与惠州市项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项氏”）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将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丰黄竹浪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四栋建筑的所有权转让给惠州项氏，转让价格为 4,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